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1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3-19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